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68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告 林昀陞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0052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原告聲明縮減之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00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元（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0052元（本院卷第13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8日5時9分，駕駛車號000-
02 0000號普通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街00號附近，
03 因過失撞損第三人劉靜汝所有（即原告之被保險人）之車號
04 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當時係由第三人廖名
05 仁所駕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
06 失險，已給付21萬元之保險金（其中工資5萬8049元、塗裝2
07 萬9787元、零件12萬2164元），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
08 之零件費用為1萬2216元，總計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合理修
09 復費用為10萬0052元（5萬8049元+2萬9787元+1萬2216
10 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因此依侵
11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
12 00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
16 車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7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算
18 書、統一發票、估價單（本院卷第17-63頁）等為證；並有
1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0 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21 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證（本院卷第69-90
22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4 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
25 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8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30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31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

01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就系爭車輛共支出
02 修理費21萬元(其中工資5萬8049元、塗裝2萬9787元及零件
03 12萬2164元)等情,有卷附汽車險理賠案理算書、統一發票
04 證明聯、估價單等為證(本院卷第45-63頁),其中零件之
05 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
06 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7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08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
09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原額之10
10 分之9,參酌財政部94年12月30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0940458
11 5670號令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
12 條第8項規定,其殘值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
13 9之零件折舊。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5年11月,有行車執
14 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
15 時之112年6月18日,使用時間已超過5年,故其折舊後之換
16 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即1萬2216元(12
17 萬2164 \times 1/10,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加計不必折舊之工
18 資5萬8049元、塗裝2萬9787元後,總計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
19 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0萬0052元(5萬8049元+2萬9787元+1
20 萬2216元)。

21 (三)次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22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23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24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25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26 法院65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原告就所承保
27 之系爭車輛固已給付賠償金額21萬元與被保險人,然因系爭
28 車輛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為10萬0052元,揆諸上開
29 規定及說明,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亦僅以上
30 開金額為限。是原告之主張及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5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9 項、第203條亦有明定。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10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經原告之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8日起（本院卷第95頁）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
14 予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10萬00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8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8 三、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
20 權宣告被告於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楊 忠 城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巫惠穎

